

第二章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第七节第九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7_AB_A0_E8_c33_39547.htm 第七节、封闭式基金的承销和代销、交易的业务规则 封闭式基金发行和交易中，涉及到基金承销和代理销售机构、交易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等。上述机构主要受基金发起人的委托，分别从事相关业务，是一种委托关系。 第八节、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职责 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的规定 《试点办法》规定了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或业务范围：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单位账户；负责基金单位注册登记；基金交易确认；代理发放红利；建立并保管基金投资人名册；基金契约或者注册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。《试点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开放式基金单位的登记注册业务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办理，也可以委托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。” 据此理解，基金管理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交易所或其他机构等，在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后，可以建立登记注册机构或办理相应的业务。目前，主要的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都建立了注册登记系统。 第九节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基金服务机构的职责 除基金承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外，基金服务机构还有为基金投资提供咨询服务的基金投资咨询公司；为基金出具会计、审计和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和基金验资机构；为基金出具律师意见的律师事务所等基金服务机构。该类机构，也是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而从事相关业务的，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关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